

附件 2: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1. 镉:

一种蓄积性的重金属元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中规定，镉在姜中最大残留限量为 0.1mg/kg。镉主要损害肾脏、骨骼和消化系统。此外，镉干扰膳食中铁的吸收和加速红细胞破坏，可引起贫血；甚至会侵害到免疫系统，继而引发肿瘤。镉在蔬菜及其制品中残留量超标的原因是土壤镉污染、含镉农资施用、作物富集性强，叠加酸化环境促进吸收，部分存在流通环节二次污染。

2. 铅:

一种常见重金属污染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中规定，铅在姜中最大残留限量为 0.2mg/kg。铅是蓄积性的重金属，只有当人体中铅含量达到一定程度时，才会引发身体的不适，在长期摄入铅后，会对机体的血液系统、神经系统产生损害。铅在姜中

残留量超标的原因是土壤原生或工矿公路铅污染，污肥污水、培土泥沙附着，加工储运二次污染叠加姜皮易富集。

3. 丙环唑：

属于有广泛活性的、有保护和治疗作用的内吸性叶面杀菌剂，通过木质部向顶传导。《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丙环唑在葱中最大残留限量为 0.5mg/kg。丙环唑属于有机杂环类杀菌剂，这类农药对人毒性低，但对皮肤、眼睛有刺激。通过食品摄入一般不会导致丙环唑的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丙环唑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丙环唑在葱中残留量超标的原因是种植户防治病害时擅自加大用药剂量、增加施药频次，或是未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便提前采收，农药尚未充分降解，最终造成残留超标。

4. 戊唑醇：

具有保护、治疗和铲除作用的内吸性杀菌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中规定，戊唑醇在葱中最大残留限量为 0.5mg/kg。戊唑醇一般对皮肤有刺激性，若引起中毒，其症状表现为头晕、恶心、呕吐、面色潮红等。

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戊唑醇的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戊唑醇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戊唑醇在葱中残留量超标的原因是为防控叶部病害时超量、高频施药，未遵守规定安全间隔期采收；葱叶片蜡质层易吸附药剂，降解缓慢进而引发残留超标。

5. 多菌灵：

是一种广谱性杀菌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中规定，多菌灵在食荚豌豆中最大残留限量为 0.02mg/kg。长期食用多菌灵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危害尚无明确证据。多菌灵在食荚豌豆中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多因防治白粉病等病害时超量、多次施药，未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采收，药剂未能充分降解而造成残留超标。